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四届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王力源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及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总经理陆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高冬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康敬成出席会议；董事王建军因出国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陆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尚继强、向东、孔令江、赵亮、陆伟、王建军、康敬成、薛维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因此股东大会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差额选举。

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尚继强 男，1961 年 12 月 1 日出生，中共党员，1998 年获得四川联合大学工商管理研究生学位，2006 年获得天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曾任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经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推荐为本公司第

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本公司关联董事候选人。

向东 男，1962年8月31日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经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推荐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本公司关联董事候选人。

孔令江 男，1964年11月14日出生，中共党员，1986年获得新疆财经学院金融专业本科学士学位，1994年获得经济师职称。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曾任新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维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总部总经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第四届董事会之董事会秘书。经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推荐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本公司关联董事候选人。

赵亮 男，1974年1月20日出生，中共党员，1996年获得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通信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MBA学历，1997年获得助理工程师职称。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曾任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新疆广厦房地产交易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推荐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关联董事候选人。

陆伟 男，1965年2月17日出生，中共党员，EMBA学历。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经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推荐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本公司关联董事候选人。

王建军 男，1961年6月9日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经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推荐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本公司关联董事候选人。

康敬成 男，1957年3月2日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金纺纺织股份公司董事长，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恒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薛维东 男，1968年10月23日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

表决结果：

尚继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向 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孔令江：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赵 亮：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陆 伟：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建军：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康敬成：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薛维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赵成斌、宋小毛、张文中、吾满江·艾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赵成斌 男，1955年4月14日出生，中共党员，2000年获得新疆财经学院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党委书记，新疆鑫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新疆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新疆企业内审协会常务理事，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治区财政经济类高评委委员。曾任自治区国家税务局直征局局长，征管处处长，所得税处处长，稽查局局长，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宋小毛 男，1966年3月27日出生，九三学社社员，1986年获得中山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本科学士学位，二级律师。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疆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乌鲁木齐市政协常委、新疆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新疆律师协会副会长、乌鲁木齐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新疆律师协会常务理事、自治区政府立法咨询员、乌鲁木齐市政府立法咨询员、新疆同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新疆福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文中 男，1963年5月21日出生，中共党员，1985年获得新疆财经学院金融专业本科学士学位，1987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货币银行学专业。1995年和2001年分别前往香港中华总商会和美国马里兰大学参加工商管理 and 高等教育培训。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疆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新疆财经大学金融证券研究院院长、教授、硕士生（MBA）导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专家顾问团顾问、新疆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新疆保险学会常务理事、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曾任新疆财经学院教研室副主任，金融系副主任、主任，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专家顾问、自

治区学科评议组成员。

吾满江·艾力，男，1964年10月22日出生，中共党员，1988年获得北京师范大学化学专业学士学位，1995年获得中国科学院新疆化学研究所物理化学专业硕士学位，1999年获得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物理化学专业博士学位，研究员。现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科学院新疆分院副院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协常委。曾任中科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副所长。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为本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

表决结果：

赵成斌：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宋小毛：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张文中：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吾满江·艾力：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剥离公司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所涉及的资产全部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房产”）。鉴于公司房地产业务中的商业物业租赁业务（广汇美居物流园商铺租赁）所涉及资产额较大且为公司 7 年期 10 亿元公司债券提供了抵押，剥离程序较为繁杂，故暂时予以保留。根据公司房地产业务所涉及资产的具体情况，本次剥离将采用股权转让和资产转让两种方式。本次交易总价款为 1,188,581,634.20 元（详见公司 2011-020 号公告）。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作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 2011-021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累计利用自有资金 11 亿元对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新能源”）进行了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 万吨甲醇/80 万吨二甲醚（煤基）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1,400,000,000 元用于对广汇新能源进行增资，其余 702,778,379.77 元（扣除发行费用 37,221,604.23 元后）用于置换公司前期对广汇新能源的投入（详见公司 2011-022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设立副董事长职务；同时鉴于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5 月 17 日分别实施了每 10 股派送 5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股本先后增加了 619,233,791 股和 89,166,666 股，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如下修改：

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8,467,581 元。”

现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46,868,038 元。”

2、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38,467,581 股，均为普通股。”

现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46,868,038 股，均为普通股。”

3、原“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现改为“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4、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

现改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5、原“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6、原“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现改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剥离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等重大事宜，同意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时（北京时间）开始，预计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中天广场 27 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听取并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听取并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听取并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听取并审议《关于剥离公司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业务的议案》；

5、听取并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2011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5:00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法律顾问。

(四) 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11年6月13、14日北京时间10:00-18:00；
- 2、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3、登记方法：

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②法人股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海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帐户卡、有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本公司所在地邮戳日不晚于2011年6月14日18:00）。

(五) 联系方式：

- 1、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邮政编码：830002
- 3、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王玉琴
- 4、电话：0991-3762327，0991-3719668
- 5、传真：0991-8637008

(六) 其他事项

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 ）/无（ ）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5、对 1—4 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 ）/不可（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上海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自然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候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阅提交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后认为：所有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本次董事会全部董事候选人提名。

独立董事：

2011年5月30日